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31 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5.32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174,382 股，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 3.18%，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435,636,526 股的 0.0400%。

3、本次回购注销减少公司股本事项未导致转股价格发生变化，因此“国光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3.17 元/股。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35,462,144 股。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毕，现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年3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20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48.373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9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382股进行回购。

前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以及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部分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31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382股，详细情况如下：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3,100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对激励对象2021考核年度（即第一个限售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需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共计121,282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2021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期间，公司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5.32 元/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00%。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一）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174,382 股，回购价格为 5.32 元/股，共计支付回购款 904,188.26 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2)第 0054 号验资报告的验资情况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174,382 元，股份回购款均以货币支付。”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增减 (+, -)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97,493,108.00	45.33	-174,382.00	197,318,726.00	45.31
高管锁定股	193,517,285.00	44.42	-	193,517,285.00	44.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75,823.00	0.91	-174,382.00	3,801,441.00	0.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143,418.00	54.67	-	238,143,418.00	54.69
三、总股本	435,636,526.00	100.00	-174,382.00	435,462,144.00	100.00

注：变动前总股本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的数据，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说明

（一）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3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光转债，债券代码：128123），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光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调整“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如下：

$$P1=(P0+A\times k)/(1+k)=[13.17+5.32\times(-174,382/435,636,526)\times 100\%]/[1+(-174,382/435,636,526)\times 100\%]=13.17\text{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减少公司股本事项未导致转股价格发生变化，因此“国光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国光转债”转股价格仍为：13.17元/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

报告》；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